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350626060180011200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省干线公路联十五线东山生态环岛公路八尺门至光伏产业园段道路工程已由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山县交通运输局以漳发改审[2013]206号、东交总工[2023]1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东山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东山县。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东山县北部，由西向东敷设，起点位于八尺门大桥南侧（桩号K0+000），与国道G357设置平交口连接，路线途经杏陈镇、樟塘镇、康美镇、东山光伏产业园，终点位于东山光伏产业园（K11+180.736），与东山疏港公路连接，路线长度11.180736km。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88226.7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73132.54万元，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东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2.3 招标范围：国省干线公路联十五线东山生态环岛公路八尺门至光伏产业园段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设计与施工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沿线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详勘及施工图设计，指导性交通组织设计；配合设计文件的审查、咨询、核准或备案；相关后续服务工作等。

（2）施工工作范围包括：①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图及合同文件，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施工任务，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

（3）其他：按相关规定在设计、施工阶段以及项目移交前需由中标人完成的检测、管理工作及相关方案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等。

（4）中标人必须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分承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工作，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竣工验收。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总工期30个月，勘察设计3个月，施工工期27个月。

2.6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质量优良；

①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②符合相关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③符合相关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

④符合合同的约定。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①交工验收质量评定：符合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合格标准；②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符合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合格及以上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下述资质条件：

（1）勘察设计资质：同时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述资质和施工资质证书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企业名称，且机械

上述设计和施工资质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 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3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仅限于负责勘察设计的一方与负责施工一方组成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负责勘察设计工作的单位承担；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本招标文件注明需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若采用联合体形式的，均是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3.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不得是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

3.6 其他要求：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交通运输部或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交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2、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为公路施工企业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18日08:00:00至2023年6月19日9:30:00，登录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5.2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北京时间，下同）2023年6月19日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5.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上传成功或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如遇交易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6月19日09:30:0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80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资格后审）。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和ggzyfw.fj.gov.cn）和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山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漳州市东山县

电 话：0596-5833134

联 系 人：林先生

招标代理：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213室

邮 编：350002

电 话：0591-28059629

联系人：郑工

电子邮件：/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东山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东山县西埔镇景运巷3号3楼（电信大楼西侧）

联系电话：0596-5888600

监督部门：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东山县交通运输局

电 话：0596-5888446、0596-5883973